**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第 二 次 ）**

**比选编号:CQHX2025-56**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https://zjcs.cqggzy.com/cq-zjcs-pub/purchaseNotice/selectRecordView/11500107709322365B) （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5](#_Toc2391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6](#_Toc26924)

[1. 比选条件 6](#_Toc14429)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6](#_Toc14671)

[3. 比选申请人资格 6](#_Toc22809)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6](#_Toc1871)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1321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10944)

[7. 联系方式 7](#_Toc1185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_Toc441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6175)

[1.总则 24](#_Toc22993)

[1.1 项目概况 24](#_Toc91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_Toc9276)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4](#_Toc26127)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4](#_Toc31824)

[1.5 费用承担 25](#_Toc29073)

[1.6 保密 25](#_Toc18479)

[1.7 语言文字 25](#_Toc17891)

[1.8 计量单位 25](#_Toc6674)

[1.10 投标预备会 25](#_Toc2351)

[1.11 分包 25](#_Toc22786)

[1.12 偏离 25](#_Toc4758)

[2.比选文件 25](#_Toc25572)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5](#_Toc19017)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6](#_Toc19160)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6](#_Toc9701)

[3.比选申请文件 26](#_Toc22212)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6](#_Toc13697)

[3.2 比选申请总报价 27](#_Toc24299)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27](#_Toc1212)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27](#_Toc519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27924)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28](#_Toc27921)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8](#_Toc11245)

[4.投标 28](#_Toc22797)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_Toc25088)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8](#_Toc28129)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_Toc3843)

[5.开标 29](#_Toc293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_Toc29638)

[5.2 开标程序 29](#_Toc11111)

[6.评选 29](#_Toc22053)

[6.1 评选原则 29](#_Toc5437)

[6.2 评选 29](#_Toc15727)

[7.合同授予 29](#_Toc27164)

[7.1 定标方式 29](#_Toc13117)

[7.2 中标通知 29](#_Toc28052)

[7.3 履约担保 30](#_Toc13261)

[7.4 签订合同 30](#_Toc770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_Toc4697)

[8.1 重新招标 30](#_Toc7788)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30](#_Toc30979)

[9.纪律和监督 30](#_Toc122)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10577)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8780)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2376)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_Toc6458)

[9.5 投诉 32](#_Toc109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17079)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9447)

[评选办法前附表 33](#_Toc4349)

[1. 评选方法 38](#_Toc8122)

[2. 评审标准 38](#_Toc658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_Toc70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_Toc24410)

[3. 评选程序 38](#_Toc11789)

[3.1 初步评审 38](#_Toc20927)

[3.2 详细评审 39](#_Toc23737)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_Toc10570)

[3.4 评选结果 39](#_Toc194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60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_Toc2908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_Toc29480)

[第二卷 116](#_Toc17419)

[第六章 图纸 117](#_Toc3884)

[第三卷 118](#_Toc192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_Toc31035)

[第四卷 120](#_Toc22206)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1](#_Toc7567)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123](#_Toc11524)

[（一）比选申请函 126](#_Toc3356)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127](#_Toc2121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28](#_Toc2331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0](#_Toc21233)

[二、技术部分 131](#_Toc9027)

[三、资格审查部分 141](#_Toc380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44](#_Toc26911)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46](#_Toc11045)

[（三）项目管理机构 147](#_Toc15045)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_Toc29243)

[（五）承诺 150](#_Toc8839)

[（六）其他资料 152](#_Toc1243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第二次）已完成项目审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https://zjcs.cqggzy.com/cq-zjcs-pub/purchaseNotice/selectRecordView/11500107709322365B)，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金凤镇。

2.2建设规模：清表包括树木、菜蔬等构附着物清除，鱼塘放水等，房屋拆除农户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工作内容，建安费用约33.25万元。

2.3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4比选范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个。

3.1.3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5年07月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中午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将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登记表、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QQ邮箱方式发送至553959451@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缴纳采购文件购买费。

4.2文件购买费：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线上报价时间：以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间为准。

5.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5.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5.3.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纸质档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档须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档正本为准。

5.3.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3.3.纸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如邮寄递交以收到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5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行采家（[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苑路14号附3号 |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星界2栋12-3 |
| 联系人：廖老师 | 联系人:陈老师 |
| 电话：18523858383 | 电话: 19122545035 |

2025 年 7月8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苑路14号附3号  联 系 人： 廖老师  电 话：18523858383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星界2栋12-3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9122545035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金凤镇 |
| 1.1.6 | 建设规模 | 清表包括树木、菜蔬等构附着物清除，鱼塘放水等，房屋拆除农户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工作内容，建安费用约33.25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施工工艺、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并完成移交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个。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  **3.比选申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4.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4.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其他要求**  （1）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1～5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口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口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口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7 月11 日 09:00 [时前把异议内容发送到邮箱553959451@qq.com](mailto:时前把异议内容发送到邮箱HXZBDL@163.com)中。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11日18:00时（北京时间），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公告栏。 |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申请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4.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8.**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2464.55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袁伍角五分)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以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为准，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招标控制价与上述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不一致，以上述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准。**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选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选人的中选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选人违约处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9.其他说明  9.1按政策规定应由施工单位购买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比选申请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9.2本项目施工水电的接入口由比选人指定，比选申请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水电接入口之后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9.3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响应，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0.比选申请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纳入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比选人委托比选申请人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1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10.2比选申请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10.3对周边建筑的保护、行车行人干扰、交通转换等措施费用。  10.4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10.5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载明的防尘和降噪要求）。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必须执行渝府办〔2014〕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整治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采用转账方式。保证金账号如下，  保证金户名：重庆浩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金开支行  保证金开户行账号：12390969681040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同时按规定提交转账记录。  中标公示完成后3日内退还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凭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以及合同复印件三个工作日内到业主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1、比选申请函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技术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电子版形式（U盘）2张（不分正副）：其内容包含比选申请单位的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U盘表面上注明工程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比选申请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技术部分资料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比选申请。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比选申请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5、“比选申请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比选申请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口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情况  6.1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比选申请人名称、金额、比选申请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选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6.2 打印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情況，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申请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2. 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  2.评选委员会构成：共 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结算办法 | 详见合同条款中的结算原则。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注：根据代理合同的约定，非代理公司原因造成的流标，在重新招标的时候由中标人补偿专家评审费3000.00元/次。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含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
| 10.3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23-68060910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施工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申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及施工总承包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比选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各比选申请人；

2.3.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比选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2.3.3当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总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中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评选**

**6.1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选**

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选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 |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比选申请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 |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选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1.技术部分30分；  2.比选申请总报价70分。 |
| 2.2.2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3分 编制要点：内容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语言简明、准确、规范。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5分 编制要点：利用同类或相同工程的丰富施工经验，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理解透彻，技术方案设计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制定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工程建设有深入了解，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措施、施工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管理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5分 编制要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保障机制得当。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5分 编制要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照重庆市相关执行，闹市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得当，并有对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具体方案。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5分 编制要点：环保体系与措施按照重庆市相关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得当，并有对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具体方案。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3分 编制要点：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合理可行。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 4分 编制要点：比选申请人对建设场地周边环境及建设条件考察全面、认识充分，对本工程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完整、准确，其编制水平反映对项目的了解全面、深入。施工组织设计全面，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以及格式要求的内容完整与可行。资源配备科学、合理，具有先进理念。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采用的施工措施等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作用有效可行。 |
| 2.2.3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比选申请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P1，P1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为P2，P2即为比选申请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 | | 允许偏差率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2）／评标基准价P2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比选申请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  🗹不设偏差范围。 |
| 3 | 评标程序 | | | 1.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比选申请总报价进行评分。  4. 对技术部分、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5. 因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 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评选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选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时，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 |
| 3.2.1  （2） | 报价得分（B）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等于评选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申请总报价与评选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3.2.3 | |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等级高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质）优先；资质等级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比选申请总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比选申请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评选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不得随意废标。**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形式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4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6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7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 资格评审 | A-8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9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有）。 |
| A-10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1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2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4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5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6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7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8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9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0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3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4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

**发 包 人（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

发包人组织实施的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争性比选，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等。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及变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原则及结算原则**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1.签订合同后。竣工验收合格并顺利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或实际完成产值）7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100%；

2.发包人每次付款均以承包人开具相关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提供相应票据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原则：**

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价。

1. 变更

1.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

所有工程变更经承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的调整及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实施，如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处予该变更金额的2倍违约金。

1.2 变更估价

1.2.1 变更估价原则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规定执行。

1.2.1.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1.2.1.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1.2.1.3当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总价与采购限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其中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规费、税金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成交价有的人、材、机按成交价执行；成交价没有的人、材、机，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无适用子目的综合单价。

2.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量均以图纸为依据，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二）合同约定费用

1.施工部分如遇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增加部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减少部分，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单价与验收方量计算出的价格未超过中标价格的，按照验收方量与单价据实结算；单价与验收方量计算出的价格超过成交金额的，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结算。

（三）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结算资料有缺陷,发包人有权将其退回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改及补充,承包人须整改直至符合规定。除非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一经报送，不得进行更改及补充，即使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少算也均作为让利处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3.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应编制《工程施工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5.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6.严格按设计文件及通信工程验收等规范要求施工；

7.做好施工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8.服从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４８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相应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

9.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八、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要补足甲方损失。

(2）承包人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九、工程考核**

1.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甲方有权按照500元/次进行罚款。

**十、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１）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２）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立即撤场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双方按乙方已完工且合格部分工程量办理结算，甲方按结算金额的60%支付给乙方，余下部分作为乙方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如果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施工范围（工程量）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出的函件（包括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可直接送达，也可邮寄，邮寄应以特快专递按本协议所列通信地址寄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由任何人签收均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从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收到。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通讯地址仍有效，按原地址寄发的文件视为成功送达。上述送达地址为诉讼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1. **其他条款**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图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5.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施工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

**发 包 人（甲方）：**

**承 包 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为确保各项施工任务圆满完成，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发包人、代理业主安全职责

1、应对承包人事先提交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2、督促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并负责定期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施工期间发包人、代理业主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规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二、承包人安全职责

1、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及后期管理维护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重庆市各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法令、法规。

2、开工前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专项措施。

3、每个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且在施工作业期间，安全员必须到场。

4、承包人施工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方可参加施工。对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爆破等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6、施工前要摸清地表、地下及天上管线分布状况、临近构筑物、交通状况、周围环境，配合市政、电力、交通、电信、天燃气公司等部门排除障碍，并办好相关手续，对不能清除的障碍，各施工单位要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管线做好保护，并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施工作业现场应遵守道路交通相关的法律、法规。要采取警戒措施，在危险区域、交通干道上施工必须设有明显的警告牌、安全标志和围栏，夜间施工必须悬挂警示灯，工人必须穿反光服。

8、起重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是否完好，严格遵守起重作业相关要求，切实做到超负荷不能起吊，起重臂下不能站人、光线不清不能起吊、高压线下及安全间距不足不能起吊等操作要求。

9、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相关规定搭好固定安全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等安全技术措施。

10、制定好科学合理的工人排班制度，不得疲劳操作，尤其对重型机械不得疲劳驾驶。

11、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保洁工作，材料、机械、器具应堆放有序。施工车辆、机械不得带泥上路，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12、施工过程中损毁的道路、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等要及时恢复，对被污染的场地要及时冲洗清理。

13、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指导，如发生施工安全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措施要求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和后期管理维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安全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

**发 包 人（甲方）：**

**承 包 人（乙方）：**

为加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代理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四）不要求或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要求或接受乙方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七）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乙方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不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与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对甲方、代理业主、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代理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依据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 （请填写“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工艺、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并完成移交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比 选 申 请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实施城镇规划（轨道7号线站场部分2)征地区域清表及房屋拆除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项报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限价单价（元） | 项目特征 | 备注 |
| 1 | 清表 | 亩 | 217.0095 | 900 |  | 195308.55 | 包括树木、菜蔬等构附着物清除，鱼塘放水等，按实际清表亩数计算。 |  |
| 2 | 房屋拆除 | ㎡ | 13715.6 | 10 |  | 137156 | 包括农户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按实际拆除的房屋征地拆迁面积计算。 |  |
| 2 | 合计 | | | |  | 332464.55 |  |  |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 （请填写“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1.比选申请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 （请填写“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你公司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你公司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其他

……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